

112 年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暨 113 年全中運資格選拔競賽規程

- 一、依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112 年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響應政府推動全民運動，培養桌球人才，提升球技與興趣。
-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體育會、屏東市仁愛國小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上午 8 點報到，8 點 30 分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屏東市仁愛國小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5 點止。
- 九、報名方式：
填妥本會之報名表，將報名資料(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
E-mail：shanquenc@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主委盃報名表」)，
承辦單位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
倘 24 小時內未收到回覆郵件，
請與桌委會訓練組副組長 陳振凱聯絡 聯絡電話 0930113726 。
或與桌委會 陳山坤總幹事聯絡 聯絡電話 0910359425
- 十、抽籤日期：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
- 十一、抽籤地點：屏東市莊敬街二段 56 號 (桌委會辦公室)
- 十二、比賽項目與參賽資格：
 - (一)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限設籍於屏東縣者，自由組隊。
 - (二)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限設籍於屏東縣者，自由組隊。
 - (三) 壯年組團體賽：限設籍於屏東縣 50 歲以上者(62 年次以前-含)，自由組隊。
 - (四) 高中男子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名 1 隊)。
 - (五) 高中女子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名 1 隊)。
 - (六) 國中男子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名 1 隊)。
 - (七) 國中女子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名 1 隊)。
 - (八) 國小男童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九) 國小女童組團體賽：就讀屏東縣各國小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十) 高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十一) 高中男子組個人雙打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十二) 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十三) 高中女子組個人雙打賽：就讀屏東縣各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十四) 國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十五) 國中男子組個人雙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十六) 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人)。

(十七) 國中女子組個人雙打賽：就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得報名參加
(每校最多報名 3 組)。

(十八) 高中組混合雙打賽：賽後現場報名。

(十九) 國中組混合雙打賽：賽後現場報名。

十三、高中、國中組之學生參賽資格：依據全中運參賽資格辦理。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2 年 2 月 11 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 因法律防制輔導轉學者。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3) 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種子：團體賽與個人賽均依 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成績，第 1 名至第 4 名為前 4 種子，第 5 至第 6 名列為前 5 至 8 種子，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

十四、比賽方式：

- (一) 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組團體賽均採 7 人 5 分制，3 單 2 雙(單雙單雙單)，每人僅能選擇一點出賽，每隊限報球員 10 人。
- (二) 壯年組採團體賽 7 人 5 分制，3 單 2 雙(單、混雙、單、雙、單)，除第 2 點須男女混雙外，其餘各點不限男女，每人僅能選擇一點出賽，每隊限報球員 10 人。
- (三) 男童、女童組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4 單 1 雙(單單雙單單)，每人僅能選擇 1 點出賽，每隊限報球員 10 人。
- (四) 高中、國中之學生有參加團體賽者，個人單打或個人雙打賽僅能選擇一組報名，未參加團體賽之學生，得報名個人單打及個人雙打賽，每單位選手最多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五) 團體賽每人限報名一隊，凡重複報名之選手或報名人數逾上限人數以上者，競賽組得逕行刪除。
- (六) 男女混雙於第二階段辦理，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等四項目技術手冊第五條第(五)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混雙隊伍報名，需已取得參加本年度全中運資格賽之同校選手組隊；另依據上開技術手冊第七條第(三)項第 3 款規定，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爰已獲得單打、雙打、團體賽其中二項全中運資格賽參賽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混雙選拔。
- (七)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十五、比賽用球：ITTF 認證之 NITTAKU 40mm+ 三星比賽白色球。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0 年 1 月 1 日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 (二)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 (三)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 (四) 出場比賽之選手，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學生應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應隨時繳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 (五) 除壯年組外，男、女應分開報名，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六) 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報名參加，報名表均需蓋學校戳章。

(七) 領隊、教練、管理等，不得出場比賽(同時報名隊員與領隊、教練或管理者除外)。

(八) 高中、國中各組項目前 3 名，取得代表屏東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之資格。

十八、獎勵辦法：

(一) 團體賽：三隊取 1 名，四隊取 2 名，五隊取 3 名，八隊取 4 名，十六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第 5 名)，頒發獎金、獎品、或獎狀。

(二) 個人賽：三隊取 1 名，四隊取 2 名，五隊取 3 名，八隊取 4 名頒發獎狀。

十九、申訴辦法：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二十、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

112 年主委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_____ (1)團體賽組別： ___社男。___社女。___壯年。___高男。___高女。___國男 ___國女。___男童。___女童。 (2)個人賽組別： ___高男單打。___高男雙打。___高女單打。___高女雙打。 ___國男單打。___國男雙打。___國女單打。___國女雙打。	學校關防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職稱	姓名	年次 (年級)	備註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 1(組)			
選手 2(組)			
選手 3(組)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